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發行契約型基金並認購基金份額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发行并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子公司发行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子公司发行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规模为 10.34 亿元，子公司认购约 1.3680 亿元一般级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航局）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拟投资建设海口市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为解决该项目资本金融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发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四航局和公规院主要通过投资基金向 PPP 项目进行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基金设立规模为 10.34 亿元，由四航局、公规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以下简称第三方资金）参与认购。其中，招商银行认购优先级份额约 8.2720 亿元，四航局和公规院分别认购一般级份额约 1.2312 亿元和 0.1368 亿元，第三方资金认购一般级份额约 0.7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中交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规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87 年 03 月 31 日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5.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交基金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交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317。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交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交基金 70% 股权，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基金 30% 股权。中交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投资基金情况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未明事宜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规模：10.34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类型：契约型基金

3. 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招商银行约持有 8.2720 亿元优先级份额，四航局约持有 1.2312 亿元一般级份额，公规院约持有 0.1368 亿元一般级份额，第三方资金约持有 0.7 亿元一般级份额。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口市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 PPP 项目。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虽然投资基金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机制选择 PPP 项目等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以及项目本身存在的或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契约型基金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 PPP 项目等优质项目，符合公司“五商中交”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中交主业发展、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渠道。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